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

相 對 人 詠駿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燕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押標金強制執行事件(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494號)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返還押標金事件，相對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聲請裁定仲裁判斷強制執行(仲裁判斷書案號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仲中聲和字第008號，下稱仲裁判斷)，經臺中地院以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(就仲裁判斷主文第1項所載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140萬元部分)准予強制執行(下稱1號裁定)，並經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在案(案號：臺中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494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。而聲請人所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【案號：臺中地院109年度仲訴字第2號、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34號(此字號判決下稱334號判決)】，雖敗訴確定，惟聲請人就確定之334號判決，已提起再審之訴(案號：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2號，下稱系爭再審之訴)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系爭

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於系爭再審之訴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即應依法定程序進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(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參照)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，以保障人民之權利。至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此再審之訴(或聲請再審)，係指對於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(或裁定)所提起者而言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488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所持之執行名義，乃仲裁判斷與1號裁定，而非334號判決，此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，查明屬實。基此，聲請人係對非執行名義之334號判決，提起系爭再審之訴，應無前開停止執行規定之適用，至為灼然。從而，聲請人前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 國 精

法 官 陳 得 利

法 官 陳 正 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